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嘉甫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電子信箱：hilluka.hsu@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1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X0FVATAF。

主旨：「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

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2115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規劃修正旨揭商品之應施檢驗範圍，包含新增「具二次電池及USB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及「捕蚊拍」商品，並增訂具二次鋰系電池者應符合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

商工辦事處、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業者（共157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全球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電 2022/12/12 文
交 11:54:37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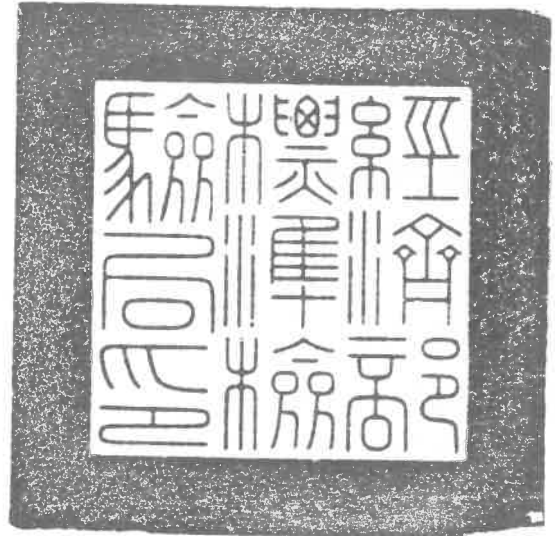
理事長批示
如擬
總幹事擬辦
擬辦
秘書長
林如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11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
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s://www.bms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844），聯絡人：徐嘉甫。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hilluka.hsu@bmis.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